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732.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